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审旗自然资源局的乌审旗自然资源局采购乌审 220 千伏变 912 嘎工业区、220 千伏变 912 拓展区 II 线电力线路切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 220 千伏变 912 嘎工业区、220 千伏变 912 拓展区 II 线电力线路切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721.52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56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4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800088019485J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2月2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-C-G-220122第(1)页 2022-09-06 03:21:41
 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06 03:21:41